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2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柏皓
訴訟代理人　楊鈞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潘彥錡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陳柏禎
　　陳重光
　　陳福成
　　陳賴雪子
被　　告　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榮昌
訴訟代理人　謝協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，不合於前條第3項所定者，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，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。訴訟繫屬後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，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時原告原為陳柏皓、林陳月里、張陳菊、陳三郎、陳曉蓉、陳秋伶、陳美煉、陳博聲、陳登財、陳却（本院卷一第13頁），嗣陳三郎、張陳菊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23日、同年6月18日死亡，陳博聲、陳曉蓉、陳秋伶為陳三郎之繼承人，張慶祥為張陳菊之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有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（本院卷第377、497至505、541至549頁），並經陳博聲、陳曉蓉、陳秋伶、張慶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

院卷第375、57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林陳月里、張慶祥、陳曉蓉、陳秋伶、陳美煉、陳博聲、陳登財、陳却（下稱林陳月里等人）、陳柏皓均主張被告違反101年12月20日合作興建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合建契約，本院卷一第65至79頁）約定，其等依第2條約定及民法不完全給付等規定訴請被告履行契約或為損害賠償，為有共同利益之人，選定陳柏皓為被選定人，為選定人（即林陳月里等人）及被選定人全體訴訟，有選定當事人書可憑（本院卷三第483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亦應准許，則其他當事人即林陳月里等人因選定原告陳柏皓而脫離訴訟程序，僅列被選定人即原告陳柏皓為當事人即可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依法律規定、習慣或法律行為，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，基於其公同關係，而共有一物者，為公同共有人。前項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公同關係，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，民法第8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公同關係之成立，學者通說及實務上均認為非以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者為限，依習慣或單獨行為成立者所在多有，為期周延，爰將第一項「契約」修正為「法律行為」，並增設「習慣」，以符實際。又民法第827條第1項所稱「習慣」，例如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885號判例（祭田）、18年上字第1473號判例（祀產）、39年台上字第364號判例（祭祀公業）、42年台上字第1196號判例（同鄉會館）、93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判決（家產），均屬之；又依法律行為而成立之公同關係，其範圍不宜過廣，為避免誤解為依法律行為得任意成立公同關係，爰增訂第2項，明定此種公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（例如第668條）或習慣者為限（民法第827條第1項及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依民法第8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公同共有

之成立以有公同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而依法律行為得創設之公同關係僅限於依法律規定（如繼承、合夥、夫妻約定採取共同財產制、依信託契約成立信託財產、以遺囑指定祀田、塋田或祭產等），或依習慣（如祀田、祀產、祭祀公業、神明會、同鄉會館財產、家屬公同共有之家產等）成立者，始屬之，非當事人可隨意成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選定人或其被繼承人（下稱聲請人等人）及相對人，原公同共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於101年12月20日共同與被告簽訂系爭合建契約，約定由聲請人等人及相對人提供系爭土地、被告出資合作興建住宅大樓。聲請人等人及相對人與被告共同簽訂系爭合建契約之法律行為，使其等成為公同共有之法律關係，屬依民法第827條第1項所定依法律行為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之數人，且伊於本件依系爭合建契約第2條約定及民法不完全給付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合於債之本旨即該條約定所示之物或損害賠償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人訴請債務人履行債務，屬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該訴訟標的對於聲請人等人及相對人須合一確定，且依民法第831條準用同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應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或由全體公同共有人一同起訴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等人及相對人為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人，因共同於101年12月20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合建契約之法律行為，依民法第827條第1項規定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云云，固據其提出系爭合建契約為證（卷一第65至80頁）；惟按上開說明，依法律行為成立公同共有關係，以依法律規定或依習慣成立者為限，當事人不得任意成立公同共有關係。聲請人等人雖以其等共有之系爭土地共同與被告簽訂系爭合建契約，並於本件依系爭合建契約第2條約定及民法不完全給付等規定訴請被告履行契約或為損害賠償，然土地共有人共同

與他人簽訂合建契約，非屬依法律規定而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之情形，實務上亦無土地共有人共同與他人簽訂合建契約，該土地共有人間即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之習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難認聲請人等人及相對人間就系爭合建契約債權成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於本件之請求亦非屬公同共有債權權利之行使，無民法第831條準用同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，自毋須聲請人等人及相對人共同起訴始符當事人適格，其上開主張，尚無足取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